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補字第313號

原告 雄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江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姿利